

G4218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及S434线
雅加埂隧道新建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方招标

谈判备忘录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G4218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及S434线雅加埂隧道 新建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方合同谈判备忘录

G4218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及S434线雅加埂隧道新建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社会资本方招标已于2021年10月18日评标结束。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相关规定，采购人组建了本项目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以下简称“谈判工作组”），由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司法局、州纪委监委驻州交通运输局纪检组联合组成。谈判工作组于2021年11月8日与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联合体）：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成员方）（以下简称“社会资本方”）就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投资协议和第五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了谈判，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以下谈判备忘录：

一、招标文件第四章投资协议

序号	原合同条款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1.3条	G4218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子项目建设期采购人采用政府补助的方式，按照交规划函（2020）867号文，中央车购税补助约62.02亿元（以交通运输部最终核定为准）。在中央补助资金到位后，甲方及时、足额拨付给项目公司。此部分资金作为政府对本项目的无偿投入，不占股，不分红。项目所有建设资金除政府补助外均由社会资本方及其组建的项目公司自筹。政府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实际拨付金额应满足绩效考核要求。	修改为：G4218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子项目建设期采购人采用政府补助的方式，按照交规划函（2020）867号文，中央车购税补助约62.02亿元（以交通运输部最终核定为准）。在中央补助资金到位后，甲方及时、足额拨付给项目公司。此部分资金作为政府对本项目的无偿投入，不占股，不分红， 在项目移交前不参与项目公司清算剩余财产分配 。项目所有建设资金除政府补助外均由社会资本方及其组建的项目公司自筹。政府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实际拨付金额应满足绩效考核要求。
2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2.5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且调整后的项目资本金高于本项目的出资总额时，乙方保证无条件增加对项目公司的出资，以确保项目资本金满足法定要求。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物价上涨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该增加投资部分由乙方承担。对于因物价上涨等原因导致乙方承担的增加投资部分，如按照国家、四川省内相关规定对社会资本方有补偿、补助措施的，适用相关规定。	修改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且调整后的项目资本金高于本项目的出资总额时，乙方保证无条件增加对项目公司的出资，以确保项目资本金满足法定要求。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物价上涨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该增加投资所需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筹集。对于因物价上涨等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承担的增加投资部分，如按照国家、四川省内相关规定对社会资本方有补偿、补助措施的，适用相关规定。 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获得本项目的建设资金，乙方有义务代为筹措。
3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2.10条	本项目以政府批准的项目总投资估算为基准价，以经审计的项目竣工决算中确定的项目总投资作为实际投资。乙方应承担项目总投资的全部超支责任。	修改为：本项目以政府批准的项目总投资估算为基准价，以经审计的项目竣工决算中确定的项目总投资作为实际投资。 乙方应承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全部超支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4	6.保证责任 第6.1条	乙方确认，甲方拟与项目公司签订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所载明的内容，乙方已充分知悉并无异议。且甲方与项目公司此后对该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无须另行通知乙方，乙方对变更内容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修改为：乙方确认，甲方拟与项目公司签订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所载明的内容，乙方已充分知悉并无异议。且甲方与项目公司此后对该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无须另行通知乙方，乙方对变更内容仍承担 连带 责任保证。

5	6.保证责任 第6.2条	<p>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乙方对项目公司应当履行的本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含甲方与项目公司此后对该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即当项目公司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由乙方代项目公司履行（包括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如发生违约、索赔等事项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履约担保（保函）中依法提取相应金额，直至终止本项目合同，履约担保不足以支付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及时补足。</p>	<p>修改为：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乙方对项目公司应当履行的本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含甲方与项目公司此后对该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即当项目公司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由乙方代项目公司履行（包括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如发生违约、索赔等事项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履约担保（保函）中依法提取相应金额，直至终止本项目合同，履约担保不足以支付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及时补足。</p>
6	8.免责条款 第8.1条	<p>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等，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p>	<p>修改为：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等，如地震、海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p>

二、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序号	原合同条款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条款号	具体内容	
第二节 合同主体			
1	第6条甲方 6.3义务界定 (2)	甲方应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得进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须的批准文件，负责统筹协调项目的建设用地、用水、用电、砂石、民用爆破物品和建设环境等保障要素。	修改为：甲方应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得进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须的批准文件，负责统筹协调项目的建设用地、 借用地方道路 、用水、用电、砂石、民用爆破物品和建设环境等保障要素。
2	第6条甲方 6.3义务界定		增加：甲方应确保本项目PPP实施模式的延续合法合规性，不得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出库。
3	第7条乙方 7.3义务界定 (11)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土地管理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由乙方原因导致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修改为：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土地管理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 由于 乙方原因导致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	第7条乙方 7.3义务界定 (16)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合理控制全阶段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修改为：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 保证 工程质量，合理控制全阶段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5	第7条乙方 7.3义务界定 (17)	项目建设期间借用地方公路通行、施工造成道路损毁，由乙方负责对其恢复原有道路技术状况或予以补偿，否则甲方将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恢复所需费用。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妥善处理三改工程、临时用地恢复、炮损等建设遗留问题，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	修改为：项目建设期间借用地方公路通行、施工造成道路损毁，由乙方负责 及时 对其恢复原有道路技术状况，否则甲方将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恢复所需费用。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妥善处理三改工程、临时用地恢复、炮损等建设遗留问题，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
6	第7条乙方 7.3义务界定 (22)	除为本项目融资外,乙方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擅自处置项目特许经营权，不得处置与特许经营权活动相关的资产、设施。乙方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擅自处置项目特许经营权的，需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乙方处置与特许经营权活动相关的重大资产、设施的,需按规定程序报批，但在合作期限内可自行决定出租金额在万元及以下的资产、设施。乙方通过实施上述行为获的资金必须全部用于本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抽逃；	修改为：除为本项目融资外,乙方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擅自处置项目特许经营权，不得处置与特许经营权活动相关的资产、设施。乙方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擅自处置项目特许经营权的，需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乙方处置与特许经营权活动相关的重大资产、设施的,需按规定程序报批，但在合作期限内可自行决定出租金额在万元及以下的资产、设施。乙方通过实施上述行为 获得 的资金必须全部用于本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抽逃；

第三节 合作关系			
7	第8条合作内容 8.1项目范围	<p>本项目为政府发起的新建项目，包括G4218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子项目和S434线雅加埂隧道新建工程子项目。具体运作方式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并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提供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服务，获得G4218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子项目使用者付费。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满后，项目公司应将本项目的两个子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p>	<p>修改为：本项目为政府发起的新建项目，包括G4218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子项目和S434线雅加埂隧道新建工程子项目。具体运作方式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并在通过交工验收，符合国家及省政府运营收费相关规定后，提供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服务，获得G4219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子项目使用者付费。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满后，项目公司应将本项目的两个子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p>
8	9.2准备期或建设期的延长 (6)	<p>鼓励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前通车，缩短的建设期可用于延长收费期，但总的收费期不超过法定收费年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准备期或建设期延长，按延长的准备期或建设期相应扣减收费期，并且甲方有权将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p>	<p>修改为：鼓励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前通车，缩短的建设期可用于延长收费期，但总的收费期不超过法定收费年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准备期和建设期延长，按延长的准备期和建设期相应扣减收费期，并且甲方有权将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p>
第五节 项目前期工作			
9	第20条 前期费用 (2)	<p>甲方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合同协议、委托书等支付给前期工作承担单位的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费用归垫通知后，1个月内向甲方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归垫。未及时归垫导致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该部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以收取的通行费等财产及权利履行清偿支付义务。</p>	<p>修改为：甲方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合同协议、委托书等支付给前期工作承担单位的费用，经相关责任方完成合同移交等相关签认手续后，乙方应在收到费用归垫通知后2个月内向甲方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归垫，收款方应及时开具相应票据。未及时归垫导致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该部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以收取的通行费等财产及权利履行清偿支付义务。</p>
第六节 工程建设			
10	第25.7.2条	<p>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为乙方采取的措施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甲方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乙方应执行甲方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相应要求。</p>	<p>修改为：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为乙方采取的措施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甲方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乙方应执行甲方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相应要求。</p>

11	27.1.2 甲方修改设计方案的权利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在不改变设计标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主要控制点、互通立交数量等前提下，甲方有权对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建设费用的增加，应该认为已经包含在设计概算中，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如因甲方原因提出提高设计标准，调整局部路线方案、增加互通立交数量等应当按照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由此引起的费用调整由甲方负责。	修改为：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在不改变设计标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主要控制点、互通立交数量等前提下，甲方有权对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建设费用的增加，应该认为已经包含在设计概算中，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如因甲方原因提出提高设计标准， 增加建设规模 ，调整局部路线方案、增加互通立交数量等应当按照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由此引起的费用调整由甲方负责。
12	第28条实际投资认定	以政府批准的项目总投资估算为基准价，以经审计的项目竣工决算中确定的项目总投资作为实际投资。乙方应承担项目总投资的全部超支责任。	修改为：以政府批准的项目总投资估算为基准价，以经审计的项目竣工决算中确定的项目总投资作为实际投资。 乙方应承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全部超支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一节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13	第64条法律变更	如果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建设、运营成本或乙方收入发生变化，相关变化结果由乙方承担。	修改为：如果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建设、运营成本或乙方收入发生变化， 按该法律规定执行。

双方商定，除上述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它条款双方均完全接受、不作修改。本备忘录一式捌份，项目实施机构、社会资本方各执肆份。

日期：2021年11月8日

**G4218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及S434线雅加埂隧道新建工程PPP
项目投资协议及PPP项目合同谈判签到表**

姓 名	职务（职称）	签名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王 强	党委书记、局长	王强
刘军儒	总工程师	刘军儒
李 旭	规划科	李旭
康 毅	规划科	康毅
刘正德	建管科	刘正德
欧 旭	纪检组	欧旭
甘孜藏族自治州发展改革委员会		
唐 华	党组成员、副主任	唐华
杨 洋	办公室	杨洋
甘孜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方 荣	副局长	方荣
甘孜藏族自治州司法局		
张家荣	州政府法律顾问	张家荣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陈 渤	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渤
黄 兵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黄兵
袁飞云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袁飞云
吴 斌	雅康公司副总经理	吴斌
黄 涛	建设管理部副部长	黄涛
钟 巍	资金财务部工作人员	钟巍
王 青	建设管理部工作人员	王青

中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胡 涛	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胡 涛
郑德平	四川分公司纪委书记	郑德平
席庆温	四川分公司副总经理	席庆温
唐远湘	四川分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	唐远湘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杜江林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杜江林
罗德高	副总经理	罗德高
冯 权	经营部部长	冯 权
游文丽	经营部工作人员	游文丽

杜江林

罗德高

冯 权

游文丽

王业飞

胡 涛

周云

周云

中铁城投集团 投发部 副部长

中铁城投四川分公司

中铁城投集团 法务部

中铁城投集团 融资部

中铁城投集团 运营部

中铁城投集团 建管部

中铁城投集团 投发部

中铁城投四川分公司